## 假扣押程序

台南市林先生問:最近我因為一件車禍事故而受到嚴重的傷害,而且我所開的車子也因此受損,醫藥費及車輛修理費就要好幾十萬,但是後來對方都不出面商談和解的事。我雖然已經提起民事訴訟,但不知道對方會不會脫產,我聽說有一種假扣押的方式,可以避免債務人脫產,請問:假扣押是什麼意思?應該如何聲請?有哪些必須注意的事項?

## 答:

所謂「假扣押」是指債權人對於金錢方面的請求,或是可以變換為金錢請求的其他請求,為了保全日後得以順利強制執行而受到清償,而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的財產加以查封,使債務人不能任意處分或移轉相關的財產。所以假扣押實際上還是真的把債務人的財產加以查封扣押,只不過因為這是一種保全的程序,所以不能把債務人的財產馬上拿來賣掉或抵償債務(民事訴訟法第五二二條第一項)。

你因為車禍事故受傷,而且你駕駛的車輛也受到損害,如果對方的駕駛行為確實有過失的話,那麼他就是因過失不法侵害你的身體權、財產權,依照民法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,你可以請求對方賠償你所受到的損失。不過如果要藉著強制執行的方式來獲得賠償,那麼你還必須要取得一個確定的終局判決,而取得確定終局判決的時間通常都不算短,為了確保日後可以向對方的財產進行強制執行而順利獲償,那麼你便可以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,以避免對方隱匿或處分財產。

必須注意的是,聲請假扣押時如果沒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,或是沒有很難執行的顧慮時,是不能進行假扣押的。但是如果後來必須在外國進行強制執行的話,那麼法律上就當作有日後很難執行的顧慮,而可以進行假扣押(第五二三條)。又假扣押的聲請,是由本案管轄法院或是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的法院管轄。至於本案管轄的法院,則是指該請求之訴訟所繫屬之法院,或是應該繫屬的法院而言(第五二四條)。因為你已經向對方提起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,所以你要聲請假扣押時,就是向現在審理這個案件的法院提出。

假扣押的聲請,則需要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、假扣押的原因、聲請的法院等事項。如果對於債務人的請求,不是關於一定的金額,那麼還要記載請求的價額。假若以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為管轄法院的話,則還要記載該標的及其所在地(第五二五條)。至於請求及假扣押的原因,原則上應該加以釋明,也就是要提出相關事證,讓法院相信大概有這樣的請求及假扣押的原因存在。假如釋明有所不足,而債權人陳明願意提供擔保,或者是法院認為適當的話,那麼法院可以定出相當的擔保,命聲請人提供擔保後而准許該假扣押的聲請。另外,請求及假扣押的原因縱然經過釋明,但法官還是可以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,再准予進行假扣押。

目前實務上,一般假扣押的擔保金額,大概都是請求金額或價額的三分之一左右,也就是說債權人如果要請求債務人返還九十萬元的話,那麼聲請假扣押時,法院可能會要聲請人提出三十萬元的擔保金,才准予進行假扣押。不過聲請人請之求假若是基於家庭生活費用、扶養費、贍養費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項時,那麼法院所命供擔保的金額,依規定就不能超過金額的十分之一(第五二六條)。

最後,假如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聲請,那麼債權人便可以用該裁定當作執行名義,向民事執行處聲請進行假扣押程序。而實務上一般都會將假扣押裁定先送達債權人,等到債權人提供擔保後才開始執行,而且在執行的同時,再把假扣押裁定送達債務人,如果執行時債務人不在場,那麼就在執行後再將裁定送達債務人,如此比較符合假扣押執行秘密性的要求(強制執行法第一三二條)。至於假扣押執行的方法,則依照假扣押標的的不同,而分別以查封(如動產、不動產等)或扣押命令(如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、銀行存款等)等方式,來阻止債務人就該標的任意處分,以待日後債權人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等執行名義後,可以順利就債務人的財產獲得清償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: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至第5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32條

